

联合国 大会



NO COPY

A

Distr.
GENERAL

A/CN.9/406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4年10月3日至14日，维也纳)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2	3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3 - 14	5
二. 审议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 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律 条款草案.....	15 - 175	5
第三章. 数据[记录]的传递.....	15 - 74	5
第11条. 收讫通知.....	15 - 33	5
第12条. 合同的订立.....	34 - 41	10
第13条. 收到数据[记录][电文] 的时间和地点.....	42 - 58	12
第14条. 数据[记录][电文]的 储存.....	59 - 72	18
第15条. [赔偿责任].....	73 - 74	22
示范法律条款的标题.....	75 - 77	22
第一章. 总则.....	78 - 90	23
第1条. 适用范围.....	80 - 85	24

	段	次	页	次
第3条. 示范法律条款的解释.....	86 - 87		25	
第4条. [删除].....	-		26	
第5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88 - 90		26	
第二章. 形式要求.....	91 - 113		27	
第5条之二.....	91 - 94		27	
第6条. [功能上等同于]“书面” [要求].....	95 - 101		28	
第7条. [功能上等同于]“签字” [要求].....	102 - 105		29	
第8条. [功能上等同于]“原件” [要求].....	106 - 110		30	
第9条. 数据[记录]的可接受性 和证据价值.....	111 - 113		32	
第三章. 数据[记录]的传递(续).....	114 - 131		33	
第10条. 数据[记录]的[有效性] [对发端人有约束力的 义务].....	114 - 131		33	
第一章. 总则(续).....	132 - 156		38	
第2条. 定义.....	132 - 156		38	
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文草案.....	157 - 175		43	
三. 今后的工作.....	176 - 180		48	

附件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 事项示范法草案(经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 换工作组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 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	50
---	----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一致认为,随着电子数据交换应用的发展,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将变得愈加重要,因此委员会应着手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一致认为,此事需由一个工作组详细审议。¹

2. 根据该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专门确定和讨论了由于电子数据交换日益广泛使用而引起的法律问题。工作组该届会议报告指出,审议由于电子数据交换日益广泛使用而引起的法律问题表明,其中某些问题最好以法规形式加以处理(A/CN.9/360,第129段)。关于可能制定一项供全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标准通讯协定一事,工作组决定,至少目前委员会尚无必要研究制定一项标准通讯协定。然而工作组指出,根据向委员会建议的有关最后文书形式的灵活做法,情况可能会变得使制定示范合同条款将被视为处理具体问题的适宜途径(同上,第132段)。工作组再次重申,活跃于该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及其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中联合国系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负有的总任务,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特别积极的作用。(同上,第133段)。

3.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60)。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进一步调查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和研究制定该领域的实际规则。根据工作组建议一致认为,虽然某些问题最宜以法规形式加以处理,但其他问题可能更适宜于通过示范合同条款来处理。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载于工作组报告的建议(同上,第129-133段),重申活跃于该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并将编拟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了国际支付工作组,同时将该工作组改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²

4.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收到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73)。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开始讨论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统一法律的内容,并希望工作组迅速着手编拟统一法的案文。³

5.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会上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在一项说明中提出的第1至10条草案(A/CN.9/WG.IV/WP.60)。已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和结论编写第1至10条的修订条文,并就所讨论的问题提出可能的备选案文。

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收到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87和A/CN.9/390)。关于完成工作组当前工作的时间安排,有人认为在一年内完成现有工作并向下一届会议提交示范法定规则可能是困难的,因为还有一系列问题尚待解决,如适用范围,当事人自主权等,更何况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上可能没有足够时间来审议这些规则。但是,普遍认为工作组第二十八或二十九届会议能够完成一套基本的“核心”规则草案,特别是因为已经决定电子数据交换用户和公共当局之间的关系以及消费者交易不应成为示范法定规则的重点(A/CN.9/390,第21段)。据指出,以后可以补充进一步的规定,特别是因为该领域技术发展迅速。⁴

7.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的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秘鲁、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9.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本届会议:机构间采购服务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经济共同体银行联合会、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国际商会、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和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sé-María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Abdolhamid Faridi Arag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V/WP.61),载有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统一规则草案修订案文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60)和载有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定规则第1至10条最新修订案文草案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62)。

12.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定规则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一. 讨论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第11至15条草案和第1至10条草案(分别为A/CN.9/WG.IV/WP.60和A/CN.9/WG.IV/WP.62)。

14. 在工作组结束上述条款草案的讨论时,由秘书处设立的起草小组提出了反映讨论意见和决定的示范法定规则修订案文草案。根据工作组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77段),修订案文采用示范法草案(以下称之为《示范法草案》)的形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载于下文第二章。由起草小组编写并经工作组核准作了某些修改的《示范法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审议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数据传递 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律条款草案

第三章. 数据[记录]的传递

第11条. 收讫通知

15. 工作组审议的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果在发出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 [发送人][发端人]要求得到确认收讫的通知,但[发送人][发端人]并未对确认收讫的具体形式提出要求,在此情况下,只要收件人的任何信息传递或行为足以向[发送人][发端人]表明电文已经收到,则可视为满足了确认收讫的要求。”

“(2) 如果在发出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发送人][发端人]要求得到确认收讫的通知[而且申明在接到收讫通知之前该数据电文概属无效],则直至[发送人][发端人]接到了收讫通知之前,收

件人不得以该电文为凭据去达到它本想借以达到的任何目的。

“(3) 如果 [发送人][发端人]在[商定的、所要求的]时限内[或在合理时间内]没有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它可迅速通知收件人，宣布该数据电文无效，当作未被收件人收到。

“(4) 一项确认收讫的通知如已为[发送人][发端人]收到，即构成[确凿的][推定的]证据，证明有关的数据电文已被收讫，而且在需要确认句法时，亦证明该数据电文在本句法上正确无误。一项功能上的收讫通知是否具有其他法律效力，则不属本规则的范围。”

第(1)款

16.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致是可以接受的。

第(2)和(3)款

17. 有人认为第(2)款应该删去。说此种规定应包括在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贸易伙伴之间的合同协议中。不必作为法定规则。有人回答说，第(2)款像第三章的其他条款草案一样，可看作为不受贸易伙伴协议约束的当事方的违约规则，在开放性电子数据交换的情况下，可能特别有用。普遍认为第(2)款这样的一条规则一般说是可以接受的。

18. 讨论集中在第(2)款所含的规则的范围上。对于是否保留方括号中的措词(“并申明在接到收讫通知之前，数据电文概属无效”)意见不一。赞成删去的人说，第(2)款的规则应适用于最广泛的一系列情况，以便增强确认收讫办法的商业价值。反对这种看法的人认为，功能性收讫确认是由电子数据交换用户作出的一种工作决定，示范法定规则不应试图促进任何此种程序。有人说，应大大缩小此项规定的范围，因此不仅要保留方括号中的语句，还要增加一项但书，说明只有在发端人明确说明应在一定时间内收到确认的情况下第(2)款才适用。大多数人认为，示范法定规则应载有一项处理方括号中词语所涉情况的规则。然而，人们广泛认为，如果要求确认，应拟定一项单另的规定，以处理较通常的情况，而不由发端人作出在接到收讫确认之前数据记录概属无效的申明。

19. 关于第(3)款，有人认为应予删去，因为，它只是已经载于第(2)款的规定的重复。有人回答说，虽然第(2)款和第(3)款可能处理同一实际情况的两个方面，但是，需要这两项规定来澄清该情况所涉的法律问题，该情况所涉法律

问题对收件人和发端人来说是不一样的。需要第(3)款所载的规定是为了确定一个时间点,届时要求确认收讫的一项数据记录的发端人如果没有收到所要求的确认,便不负发送该数据记录的任何法律责任。作为一个特别需要类似第(3)款这样的规定的一个例子,有人说,没有从受要约人收到所要求的收讫确认的合同要约发端人可能需要知道可将要约转递另一方的时间点。关于第(3)款所载规定的范围,广泛认为应和载于第(2)款的规定的范围相类似。关于第(3)款的措词,有人建议在发端人可作为从未收到数据记录那样对待该数据记录以前,应给予收件人发送所要求的确认的合理时间。

20. 人们对第(3)款同第11条草案其他款的可能的相互影响表示了若干关切。在发端人根据第(2)款业已申明在接到确认之前该数据记录无效的情况下,第(3)款规定通知收件人,宣布把该数据记录当作好像从未收到过一样来对待,人们对这一通知的作用表示关切。有人说,在此种情况下把数据记录当作好像从未收到过一样对待似无必要,因为发端人业已申明该数据记录概属无效。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第(3)款规定的通知的唯一可能的意义是再确定一个时间期限,在此期限内,收件人可确认收讫。有人说,此一规定可能导致过分复杂的机制。人们表示的另一关切是,第(1)款规定的以收件人的任何信息传递或行为表示的确认在第(3)款情况下可能是不适当的。

21. 人们提出了若干可取代第(2)和第(3)款的案文草案。为了照顾上述建议和关切,工作组委托一个小工作组提出一个经修订的第(2)和第(3)款单一草案供继续进行讨论。工作组审议的经修订的案文如下:

“(2) 如果在发出一项数据[记录][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记录][电文],发端人要求得到收讫确认并且申明数据[记录][电文]以收到收讫确认为条件,那么,该数据[记录][电文]在收到规定的确认之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3) 如果在发出一项数据[记录][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记录][电文],发端人要求得到收讫确认,但并未使该数据[记录][电文]以收到确认为条件,在发端人未收到所要求的确认的情况下,将适用下列规则:

“(a) 发端人可向收件人立即发出通知

“(一) 未收到收讫确认;

“(二) 提出[进一步的合理]时间,作为必须收到确认的时

限[时间]是必不可少的；

“[(三) 申明除非相应给予必要的确认，数据[记录][电文]将视作从未传递对待。]

“(b) 如果在(a) (二)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得到确认，发端人可将数据[记录][电文]视作好像从未传递过一样对待，或者根据其权利进行处理。

“(c) 如果没有发端人的确认收讫，收件人[不可以数据[记录][电文]为依据，并承担发端人可按照[根据]第(2)(b)款将数据[记录][电文]视作[好像]从未传递过一样]对待。”

新的第(2)款

2 2 . 工作组认为该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是可接受的。

新的第(3)款

开头语

2 3 . 有人指出，拟议的案文没有谈及发端人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收件人得到收讫确认的情况。一般认为，应按如下方法增加开头语的措词：“在规定或商定的时间内，或如果没有规定或商定任何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

(a)项

2 4 . 有人认为，规定在把数据记录当作好像从未传递过一样对待之前，发端人应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这可能过分加重发端人的负担。有人回答说，该规定的目的不是规定约束发端人的任何义务，而只是确定一种手段，如果发端人愿意，他可在未得必要的确认时澄清其情况。一般认为，为了明确(a)项规定的程序由发端人掌握使用，“立即”一词应予删去。

(a)(一)和(二)项

2 5 . 作为文字问题，一般认为，像“时间是必不可少的”这样的措词应予避免，因为它只反映英美法系的情况，而在其他法系情况下可能不具同样的意义。关于(a)(二)项方括号中的“进一步的合理”词语，有人认为，通知中规定的进一步的时间不必是“合理的”，因为，此一通知只能在收件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

确认的最初要求作出反应后才发出。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a)(一)项的内容并决定(a)(二)项的案文大致如下：“提出必须得到确认的具体时间，这一时间必须是合理的”。

(b)和(c)项

26. 讨论主要集中于(c)项。对于(c)项规定的措词提出了若干问题。从逻辑上看，有人说规定收件人“不可”以一数据记录“为依据”是不适当的。在大多数可想象的情况下，收件人似可自由以任何特定数据记录为依据，或不以此为依据，但收件人要承担不可靠数据记录的风险。就收件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内容进行了讨论。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拟议的(c)项案文没有充分明确说明是否风险是，没有得到必要确认的发端人可能在向收件人发出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自动把数据记录当作好像从未传送过一样来对待，或是否风险只是，发端人可能发送一通知，确定得到必要确认的时限。有人建议对(c)项重新起草如下：“如果没有发端人的确认收讫、收件人自担风险进行处理”。有人反对这一建议，认为没有充分明确除非根据(a)项发出通知，否则，发端人不可将数据记录当作好像从未发送过一样对待。有人说，如果(c)项中的规定制造一种风险：可将一项数据记录自动当作好像从未发送过一样来处理，这与把第(2)款的范围限制在数据记录以得到收讫确认为条件的情况相悖。有人作答说，有必要包括最通常的情况，不规定任何此种条件，将收件人承受的风险仅以根据(a)项收到通知为限将使(c)项失去其大部分意义。

27.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去(a)(三)和(c)项。工作组还决定(b)项案文应大致如下：

“(b)如果在(a)(二)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确认，发端人可在向收件人发出通知后将该数据记录当作好像从未传送过一样来对待，或根据自己的权利进行处理”。

第(4)款

28. 对于是否应当保留该款表示了不同看法。支持删去该款的意见认为，对收到数据记录的推定，要么将根据贸易伙伴协议来确定，要么应留给主管法院来确定。然而，普遍的看法是，按第(4)款的思路制定一项规定对提供可靠性是必要的，对于未通过贸易伙伴协议结成关系的当事方之间进行电子传递也特别

有益处。

29. 关于方括号内的措词（“[确凿的][推定的]”），人们普遍认为，所确立的推定应当具有可推翻的性质。有人提出，该条规定应当限于确立“初步证据”。有人反对这一建议，认为提到初步证据不足以反应工作组的下述意图：即工作组打算确立一种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推定，除非拿出相反的证据。通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应当提到“推断性的证据”。

30. 关于确认数据记录的句法和句法上的正确性问题，有人担心，“句法”一词含糊不清，因为它未表明该规定是仅指语法还是指计算机对计算机传递中使用的传递规程以及其他所谓的“数据句法”技术要求。据认为，如果“句法”一词的使用被解释为指语法，该条规定可能会被错误地理解为涉及数据记录的内容。另据认为，这种规定无论如何都不适用于电报、电传和电传复印。有人表示支持删去第(4)款第一句话的最后部分。然而，普遍看法是，考虑到实用性以及在电子传递中普遍采用这种要求，有必要提到技术要求。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用适中的措词重写技术要求，以避免引起歧义。

31. 人们普遍认为，该款第二句话中的规定是多余的，应当删去。

32. 考虑到上述种种担心，有人建议将第(4)款改写为：

“(4) 当[发送人][发端人]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时，该通知即构成推定性证据，证明有关的贸易数据电文已为收件人收讫，当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说明有关的贸易数据电文符合经商定或在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时，该通知即构成推定性证据，证明已满足这些要求”。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这一建议的实质内容并将第11条的案文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第12条·合同的订立

34. 工作组审议的第12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采用数据[记录][电文]的方法来表示。如有一项合同是由数据[记录][电文]方法订立者，则不得仅仅以该合同系通过此种手段订立作为理由而否定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通过数据[记录][电文]手段缔结的合同，其订立的时间[和地点]”

以构成对要约的承诺的有关数据[记录][电文]为其收件人收到或根据第13条视为已被收到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标题

35. 有人认为,标题未能充分反映第12条草案所载规定的内容,因为这些规定不仅涉及合同订立的问题,而且涉及可能用来表示要约和承诺的形式。工作组基本上同意需由起草小组来审议这一事项。

第(1)款

36. 对于是否有必要按第(1)款的思路来制定一项规则,人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应当删去第(1)款。支持这一看法的根据是,第(1)款是多余的,因为它仅仅对显而易见的情形作了规定,即要约和承诺同意愿的任何其他表示一样,均可用任何手段包括数据记录来传递。据认为,在订立合同方面,似乎没有必要重述一项已体现在其他示范法定规则中的原则,如第5条之二、第9条和第10条草案,这些条款均确定了数据记录的法律效力。另外,据认为第(1)款会产生有害的作用,否决本来可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因为国内法可能会对某些合同的订立规定具体形式,其中包括公证和对书面文件的其他要求,还可能要照顾公共政策的一些考虑,例如,需保护某些当事方或警告其提防某些风险等。

37. 然而,普遍看法是应当保留第(1)款。据认为,在某些管辖区内,能否用电子手段订立合同,并不是肯定无疑的事情;虽然按第9条和第10条草案的规定,电子文函可能具有作为证据的法律价值并能产生一定效力,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可以用电子文函订立有效的合同。另据指出,第(1)款的目的是要在合同订立问题上干涉国内法,而是要通过增加以电子手段订立的合同的法律可靠性来促进国际贸易。

38. 人们对第(1)款的确切措词表示了一些担心。一种担心是,第(1)款没有对其是否仅仅涉及要约和承诺均以电子手段传递这类情形还是也涉及只有要约或只有承诺用电子手段传递这类情形做出明确规定。为了减轻这种担心,有人提出将“通过数据记录”这一措词改为:“通过数据记录中的要约或承诺。”另一个担心是,“仅仅以…作为理由”这一措词也许不能达到其预期目的,这是因为,当以电子手段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被否认时,可以争辩说,这一否认不仅是以合同系通过电子手段订立为根据,而且还是以其他理由为依据的。

针对这一担心，有人提出按下述思路加入新的第(2)款：“合同系通过数据记录中的要约或承诺订立，这一事实不应作为否认该合同的法律效力或可执行性的唯一理由，但需表明，就这一特定情形而言，把要约或承诺记入数据记录中会有两种后果；要么这一记录可能不可靠，要么未在其他任何方面满足第6(1)条中的条件”。还有一个担心是，目前的措词没有充分说明可能如何适用其他正式的要求，如支付印花税等。

39. 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针对上文提到的担心，即第(1)款不应否决某些国家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而可能认为至关重要的适用法的规定，工作组决定按第6、第7和第8条第(2)款的思路加入一个新款，规定：颁布本法的国家可在颁布本示范法定规则的文书将具体规定的某些情形下排除第(1)款的适用。

第(2)款

40. 对于是否保留第(2)款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支持保留该款者认为，就可能以电子手段交换要约和承诺的情形而言，第(2)款的意图是要解决在许多法律制度中普遍存在的订立合同的时间和地点难以确定这一问题。另据认为，第(2)款所载规则反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文书以及许多国家法律中的类似规则。

41. 然而，普遍看法同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已为绝大多数人赞同的观点相一致（见A/CN.9/387，第151段），认为应当删去第(2)款，因为该款不必要地干涉到适用于合同订立的法律。据认为，如按第(2)款措词，这一规定就可能超出示范法定规则草案的目的，而本规则本应仅限于规定电子通讯可与书面通讯一样达到同等程度的法律可靠性。另据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把关于合同订立的现行规则同第13条草案所载规定结合在一起，由此产生的效果将近似于支持保留第(2)款者期望它产生的效果。

第13条. 收到数据[记录][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42. 工作组审议的第13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某一数据[记录][电文]的[发送人][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又除非另外有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一项数据[记录][电文]以下述

时间视为收件人收到的时间：

“(a) [除本条(b)项所述之外，]当数据[记录][电文]进入收件人所拥有或由它指定的信息系统而可以被收件人检索之时，或当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如果正常运行，该数据[记录][电文]本该进入了该信息系统并可以被检索之时。”

“[(b)如数据[记录][电文]属密码形式，需经过翻译、解码或作其他处理才能为收件人识读者，则当此种处理完成之时，或此种处理程序按合理估计本应完成之时。]

“(2) 除非某一数据[记录][电文]的[发送人][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又除非另外的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应以收件人的营业所在地视为它收到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地点，如果收件人有不止一处营业地点，则以其中与该数据[记录][电文]的内容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视为收到该数据[记录][电文]的地点。”

第(1)款

开头语

43. 人们普遍认为，方括号内的限制性条款（“除非另外的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应当删去，因为如果其他法律偏离第13条草案中规定的规则，即可能使收到数据记录的时间和地点难以确定。

44. 在讨论第(1)款的开头语时，有人表示了下述观点，即第13条不仅应载有关于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的规定，而且还应同样地处理发送问题。据认为，如何处理发送数据记录的问题对于那些自函电发出之时起通常即对发送人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来说特别重要。有人注意到，鉴于工作组决定删去有关以电子手段订立合同的时间和地点的第12(2)条草案，这些确定发送数据记录时间的规定特别重要。人们对这一观点普遍表示支持。

(a)项

45. 据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得到普遍支持，认为应当修改这一规定以处理下述情形：收件人已指定一个信息系统，这一系统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收件人的信息系统，而数据记录却进入并非指定的但也是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对于此种情形，有人建议应以指定的信息系统为准。

虽然有人提出，此种情形大都包括在发端人同收件人达成的协定中，但人们普遍认为需加入一条规定，以处理收件人单方面指定一个接收电文的特定信息系统的情形。有人建议按下述思路措词：“如果收件人指定了一个专门接收该数据记录的特定信息系统，而数据记录却被发送到收件人的另一个信息系统，则应认为在收件人实际得到数据电文之前未收到数据记录”。人们认为该建议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46. 对于(a)项表示了一些担心。其中一个担心是，“信息系统”一词的含义不明确，因为在有些情况下该词似乎是指一种通信网，而在其他情形下似乎是指一种电子邮箱，甚至是指一种电传复印机。另据指出，关于这种信息系统是否必须设在收件人的住所之内或其他住所内，这一点也不明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在第2条草案中确定“信息系统”一词的定义。另一种担心是，(a)项未就如何指定信息系统、或是否可在收件人指定信息系统之后进行更改作出具体规定。还有人使用“正常运行”这样的措词表示担心。据认为，这种措辞可能不足以包括下述情形，例如，电传复印机运行正常，但总是占线，无法进入。有人认为需加入一条规定，明确说明只有可以进入的系统才能被视作运行正常。

(b)项

47. 对于(b)项表示了各种担心。一种担心是，数据记录“需经……才能……识读者”这句话不准确，会造成比目前在使用纸张的环境中采用的规定更严格的要求，在使用纸张的环境中，即使收件人无法识读电文，也可认为已收到电文。另一种担心是，在非电子数据交换环境中，“翻译”一词不恰当，因为它会被误解为用外文书写的电文按(b)项的规定需经翻译之后才能视为已经收到。还有一种担心是，(b)项没有考虑到信息已发出、但并不打算让收件人识读的情形。有人举出了这种情形的例子，编成密码的数据传送到存储处，仅仅是留作保护知识产权之用。

48.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应当删去(b)项，但认为应当设法推敲一下这一规定的措辞，以便准确地表述对电子数据交换环境下的收讫概念的所谓重要补充，即收件人可能需要时间才能释译和理解收到的数据记录或其中的任何有关部分。

第(2)款

49. 对于是否保留第(2)款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主张删去的看法认为第(2)

款是多余的，因为第(1)款中已暗示了收到地点，按照该款，收到数据记录时本应到达何地，即可推定为收到该数据记录的地点。在这方面，有人注意到，第(2)款的案文无论如何都需重新起草，以避免出现与第(1)款不一致的地方。另一种看法是，第(2)款所载规定不妥当，因为它间接地确立了一种法律冲突规则，而这一规则恐怕不会作为一般性规则为人们接受，特别是考虑到该规则的依据是以假设方式来确定收到数据记录的地点。还有一种观点是，应当删去第(2)款，因为该款没有必要区分推定的收到地点和按第(1)款的规定收到数据记录时实际达到的地点。这种区分会被错误地解释为由发端人来承担下述风险：从根据第(1)款收到的时间到根据第(2)款数据记录到达收到地点的时间内出现的数据记录的任何损失或改动。还有一种担心是，第(2)款对电报或电传来说不合适，如果保留这一规定，则应限制其适用范围，只包括计算机手段对数据记录的传送。

50. 然而，普遍看法是保留第(2)款。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A/CN.9/387,第161段)，有人回顾说，列入一条关于收到数据记录地点的规则，其主要理由是处理按照现行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可能无法适当应付的电子商业特有的情形，即，收件人借以收到数据记录或检索数据记录的信息系统常常是位于并非收件人本人所在地的管辖区内。因此，这一规定的基本根据是，确保信息系统所在地不作为决定性因素，而应在收件人同可视为收到地之间有一定的适当联系，而且发端人可以不费力地查明收到地点。据认为，第(2)款所载规定并非确立一种规则，要在发端人同收件人之间分摊从根据第(1)款收到数据记录的时间到根据第(2)款数据记录到达收到地点的时间为止，因数据记录损害或损失而造成的风险。第(2)款只不过就一种法律事实确立了推定方法，当其他适用法（如关于订立合同的法律或法律冲突规则）要求确定收到数据记录的地点时即可使用这种推定方法。

51. 关于第(2)款的确切措辞，提出了以下一些建议：根据删去第(1)款的理由，删去方括号内的“又除非另外的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采用一种避免第(1)款同第(2)款之间可能出现不一致的措辞；将“视为”一词改为“推定”，以表明所确立的法律推定方法是可以推翻的；按下述思路确定发送时间：“数据记录离开发端人的直接控制即可视为数据记录已经发出”；将第(2)款的适用范围限制于计算机化的交易；将“数据记录的内容”改为“基本交易”，据认为这一措辞更符合其他现行的国际文书；根据稍后阶段将对第1条草案中示范法律条款的适用范围作出的决定拟定一种措辞，将行政、刑事和数据保护法律方面的事项排

除在第(2)款的范围之外。

52. 为照顾到上述建议和关注，工作组委托一个小型的工作小组负责编拟第13条的修订草案，以便继续进行讨论。经修订后交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3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3条. 发出和收到一项数据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发送人][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另有协议，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发出以该数据[记录][电文]到达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一个通信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发送人][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另有协议，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确定：

“(a) 如果收件人为收取此种数据记录而指定了一个信息系统，则以电文进入该指定的信息系统时为收到时间；

“(b) 如果收件人并未指定任何信息系统，则以数据[记录][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时为收到时间；

“(c) 尽管有(a)项规定，但如果数据[记录][电文]并未发到指定的信息系统而是发到收件人的另一信息系统，则以该数据[记录][电文]由收件人检索到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d) 在(a)项或(b)项所述情况下，如果信息系统运转不正常，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收到时间则以假定信息系统运转正常时该数据[记录][电文]本应进入了信息系统并能被检索到为准；

“(e) 在(a)项或(b)项所述情况下，如果数据[记录][电文]须经解码或作其他处理后才能为收件人使用，则以完成此种处理程序时或按照合理推定此种处理程序应予完成时为收到时间。

“即使信息系统的设置地点不同于按第(3)款规定收到数据[记录][电文]的地点，本款亦适用。

“(3) 除非以计算机手段传送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发送人][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另有协议，应以收件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为收到一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地点。如果收件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它

与相关的交易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本款所述的营业地。

“(4) 第(3)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在任何行政、刑事或数据保护法律所涉事项中确定收到地点。”

新第(1)款

53. 有人关切地提出，假如一项电文虽然到达了收件人的信息系统但未能进入该系统，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认为是发出了该电文。为解决此种忧虑，有人提议以“进入”一词来取代“到达”，但同时也承认进入时间很不容易确定。为使第13条草案各款项的用词一致起见，有人建议在“发出”一词后加上“时间”二字，再把“通信系统”改作“信息系统”。关于“信息系统”一词，有人建议说，似有必要在第2条草案内对它界定定义。针对有人表示的关切，有代表解释说，第(1)款并未提到发端人信息系统运转失灵的情况，因在此种情况下，发端人一般都知道，电文并未发出。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新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将上述各建议提交起草小组考虑。工作组还决定在讨论到第2条草案时，考虑是否可对“信息系统”下一定义。

新第(2)款

(a)、(b)和(c)项

54. 有人注意到，(a)和(c)项所述都是收件人指定了信息系统的情况。为此，工作组决定将(a)项和(c)项合并起来。工作组核准了(a)、(b)和(c)项的实质内容，但仍须由起草小组重新审定。

(d)项

55. 人们对(d)项表示了一些关切。一项关切是，(d)项也许会被解释为收件人须确保在任何时候维持其信息系统的运转，这未免给收件人带来繁重义务。对此，有人指出，(d)项的目的只是针对收件人故意地或大意地使其信息系统运转失灵的情况。有人提醒说，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已经提出了这一问题（见A/CN.9/387，第154段），(d)项涉及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原则，该原则已写入第3条草案之内。对此，有人认为，应使发端人得到保护，以防收件人的信息系统根本不运转或者运转不正常而受损失，但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因正在处理信息而不能接收者除外。另一种关切是，(d)项也许引进某种不确定因素，

它设想了运转不正常概念，但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并不明确。此外，还认为，(d)项也许会违反采纳收到论的国家法律，那些国家法律规定，如果由于要约人的信息系统失灵而使对要约的承诺无法送达要约人，则合同不能成立。鉴于有上述关切，工作组决定删去(d)项。

(e)项

56. 出于在讨论由秘书处编拟的案文第(1)款(b)项时已经提到的原因(见上文第47段)，有人认为，(e)项包含的规则并不适当。据认为，(e)项违反了国家法律的某些规定，即电文的收到时间应以电文到达收件人的范围时为准，不管电文是否能被收件人使用。此外，还认为(e)项可能违背贸易惯例，按贸易惯例，有些密码电文并非要等到可以使用时才算收到。工作组注意到，也许在将来审议第11条草案关于收讫通知的问题时还须重新辩论这一问题，因此决定删去(e)项。

新第(3)款

57. 工作组认为新第(3)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但是，有人提议进一步修改该款的措词，使它更清楚表明该款既指实有的也指预期的有关交易。另一项建议是，在并无相关交易的情况下，应考虑其主要营业地。还有一项建议是，为使新第(3)款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0条相一致，还应增加文字，规定如果收件人并无营业地，应以其惯常居所为准。工作组通过了上述建议的内容，并将此事项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新第(4)款

58. 工作组认为新第(4)款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

第14条. 数据[记录][电文]的储存

59. 经工作组审议的第14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法律规定某些信息须有留存记录者，则只要该信息已作为数据[记录][电文]的形式保存，即满足了要求，条件是本条第(2)和第(3)款所含要求须得到满足。

“[(2) 数据[记录][电文]应原样储存，不得改动，由[发送人][发端人]以传送时的格式储存，而且由收件人以收到时的格式储存。]

“[(3) 数据[记录][电文]的保存应可随时提供查阅，应能再现为人们可识读的形式，必要时还应能打印出来。为此所需的任何操作设备应使以数据[记录][电文]形式储存了信息的人所能利用。”]

一般评论

60. 工作组一般认为，第14条草案是很有用处的。至于该条在示范法定规则中的位置，有种意见认为，不应将其列入第三章，因为该章的目的是为使用现代传递手段的各方提供一套供选择使用的缺省规则。因此，应将第14条草案移至第二章，因为该章所确定的是一套替代现有各种被认为是现代贸易发展障碍的法定要求的规则。还有一种建议认为，既然第14条草案并不涉及“形式要求，似可列入单独的一章中。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将第14条草案移至第二章，而对第二章的标题，则需重新加以考虑。

61. 关于第14条草案的结构，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关切。关切之一是，第(1)款中的但书与第(2)、(3)两款有重复，因为它们所重复的是第6(1)(a)条草案中已载明的条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建议将第(1)、(2)和(3)款按第(1)款精神合成一款，但将但书改写如下：“但须满足第6条(1)款(a)项的条件，且信息应由发端人和收件人**不加改动地加以储存**”。

第(1)款

62. 有一种关切认为，“某些信息”一语在某些国家的法律看来可能不明确，而不能充分表明第14条草案的总的目的。与此相关的一项关切是，也许需要在第2条草案中对“信息”一词界定定义。有人建议应代之以“某些文件或信息”的提法。关于行文问题，有人认为“留存”一词已足够清楚，其后“记录”一语应予删去。

第(2)款

63. 有一种关切认为，要求不加改动地储存信息可能不妥，因为电文通常须经过解码、压缩或转换才予以储存。针对这一问题，有人建议说，应当不提应不加改动地储存电文，而提电文应以“收到时的格式或精确反映收到时信息的格

式”储存。另一种关切与第(2)款有关，认为要求发端人和收件人双方储存电文违背了贸易惯例。

第(3)款

64. 有一种关切认为，第(3)款未能包括可能需要储存的所有信息。这类信息除电文本身外，还包括标识电文时可能需要的某些传送信息。另外一种关切是，第(3)款没有涉及实践中常会遇到的一种情况，即信息既不是由发端人也不是由收件人而是由中间人储存的。

65. 针对上述建议和关切意见，工作组请一个小型工作组负责编写第14条草案的修订案文以供继续讨论。经工作组审议的第14条草案订正案文如下：

“(1) 如法律规定须留存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则按下列条件留存的数据[记录][电文]即为满足了该项要求：

“(a) [同第6条第(1)款条件相当]，

“(b) 数据[记录][电文]系以收到时的格式或以可被证明准确体现了收到时的信息的格式储存；

(c) 留存有与数据[记录][电文]有关的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发送人、接收人和传送日期和时间在内的传送信息，因传递系统操作不由留存规定适用者控制而无法提供信息的情况例外。

“(2) 任何人均可利用中间人的服务来履行其留存义务，但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新第(1)款

66. 据解释，(a)、(b)和(c)项的目的是列出据以履行根据适用法律可能存在的储存数据记录的义务的各种条件。关于(b)项，人们强调指出，没有必要不加改动地留存电文，只要所储存的信息准确反映了发送时的数据记录即可。关于(c)项，人们指出，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这样的一种关切：虽然说有些传送方面的信息，十分重要而应予储存，但另外一些传送信息却可删去而并不影响数据记录的完整性。

开头语

67. 有一种关切认为，开头语中的“如法律规定”一语可能会造成一种已将

所有法律领域都包括在内的印象，包括如按第14条草案精神列一但书即为不妥的某些领域，如财会、洗钱和监督法等。为了克服这一问题，有人建议应在第14条草案中列入一类似于第13条草案中新第(4)款所用限制语的范围限制（见上文第52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能需要结合对第1条草案的讨论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a)项和(b)项

68. 工作组认为(a)项和(b)项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

(c)项和新的第(2)款

69. 有一种关切认为，(c)项结尾处的例外条款似有鼓励不良做法和有意失职之嫌，因为被要求储存数据记录者可能会以所选定的中间人的信息系统是以一种不留存传送信息的方式操作作为不履行这一义务的借口。据指出，为了针对这一关切，(c)项规定了留存与数据记录有关的传送信息，从而提出了比多数与书面函件储存有关的现有标准更高的标准。另外，还有人指出，应当明确区分两类内容，一是传送信息中对电文标识至关重要的那些内容，一是传送信息中对数据记录没有价值而且通常会由接收计算机在数据记录实际录入收件人信息系统前自动从收到的电子数据交换电文中除去的那些为数有限的信息。另外一种关切是，(c)项所规定的可能是些含糊不清的义务，因为对传递信息与数据记录间的区别不够清楚。还有一种关切认为，(c)项似乎要求储存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通常无须加以储存的信息。另外一种关切是，(c)项未能规定有义务储存数据记录者可使用其他第三方而不仅是第2条草案所界定的中间人的服务。

70.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工作组请一小型工作组对(c)项和新的第(2)款进行修订。经工作组审议的订正案文如下：

“(1) 留存有与数据记录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人、接收人和传送日期和时间在内的传送信息。

“(2) 不应将收件人根据第(1)款规定承担的留存信息的义务扩大到这类信息中为转递控制目的而发送但并不进入收件人自己的或指定的信息系统中的任何部分。

“(3) 任何人均可利用中间人的服务来履行其留存义务，但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71. 虽然说人们认为经订正的案文的实质内容总的说可以接受，但又指出，

应在允许通过任何第三方储存数据记录的第(3)款中列入一项但书。

72. 工作组核可了经订正的第14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该案文转交起草小组。

第15条 . 赔偿责任

73. 经工作组审议的第15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每一当事方均应对未遵守统一规则任何条款而直接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由于某种情形构成了该当事方无法控制的障碍，而且在该当事方发送和接收数据[记录][电文]时无法合理预计到那种情形，或因其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使该当事方受阻而无法遵行。]

“ [(2) 如当事一方雇请任何中间人从事诸如对数据[记录][电文]的传送、记录或处理等服务，则雇请该中间人的当事方，应对由于中间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的行为、失误或不行为所直接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当事一方要求另一方使用某一中间人的服务来进行数据 [记录] [电文]的传送、记录或处理，则提出此种要求的当事方应对由于该中间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的行为、失误或不行为而直接引起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人们一般认为整个第15条草案应予删去。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所作评论(A/CN.9/387,第170段)，据指出，除去第10条和第11条草案的可能例外，示范法定规则似乎没有，至少在现阶段没有提出可对根据适用法律和各方合同安排而存在的义务进行补充的义务。 人们一致认为，虽然说电子传递中的赔偿责任问题和风险分摊在讨论今后的工作时可能需要重新加以考虑，但在讨论目前这一项目时就这些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未免为时过早。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将第15条草案删去。

示范法律条款的标题

75. 由于标题中提及“示范法律条款”，工作组又审查了它早先作出的以法律条款形式拟订一项法律文本的决定(A/CN.9/390,第16段)。 工作组重申其决定，即文本应采用示范法的形式(同上,第17段)。 普遍认为，“示范法律条

款”一词可能会使人们不能确实把握该文书的法律性质。有人回顾说，之所以决定使用“示范法律条款”一词，是为了反映出该文本载有与分散在某一典型的颁布国各部国内法律不同部分中的现行规则有关的各项条款，在上一届会议上有人认为，颁布国不一定要将这些条款全部一起纳入本国成文法中的某一特定部分。虽然有人支持保留“示范法律条款”一词，但大多数人的意见是，“示范法”一词更可取。普遍认为，由于工作组所采取的方针，随着工作组的工作日益趋近于拟订完该文本，可以将示范法律条款视作一套可以各自分立的规则，也可全部纳入一项单一文书中加以实施。

76. 对标题的其他部分发表了一些疑虑，其中包括：对“法律事项”几字感到不妥，认为这个字对一个立法文本的标题来说太过含糊，也有人说，这几个字会给人这样一个错误的印象，即文本涉及到可能与电子数据交换的使用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有人认为使用“传递”一词含意过窄，显得将文本的范围仅仅局限于传递信息这类情况，而将只涉及信息贮存的情况排除在外；标题中间提及的“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可能不够充分。

77. 为了解决这些疑虑，与会者提出了若干提议，这些提议以耐久记录的基本要素为方针，反映了标题应当考虑到各种可能的技术和技术结合这一共同理解。这些提议包括使用这样一些表述：“电子商业”；“电子传递和信息留存的法律事项”；“电子数据交换和其他电子商业手段”；“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事项”。人们觉得所提议的这些表述中没有一个是完全令人满意的。经讨论，工作组采用了下述标题：“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脚注

78. 工作组审议的第一章脚文案文如下：

“* 本法律条款并不取代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79. 有人关切地表示，在拟订一项立法中使用脚注不妥。然而，工作组回顾了上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A/CN.9/390,第36段），决定保留脚注形式。工作组认为脚注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1条·适用范围

80. 工作组审议的第1条草案案文如下：

“适用范围”^{**}

“本法律条款适用于数据[记录]形式的[商业]信息。”

****** 对于有意使本法律条款仅适用于国际数据[记录]的国家，贸易法委员会建议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律条款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述定义中的数据[记录]，
但该数据[记录]须与国际贸易利益有关。”

81. 与会者对使用“商业信息”这个概念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应避免提及“商业”或“贸易”。支持这一观点者说，这种提法会造成困难，因为某些普通法系国家以及某些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自成一体的商法，在这些国家不易或不习惯区分适用于“贸易”交易的法律规则和适用范围更广的法律规则。据说，贸易法委员会以前制定的法律文本避免不必要地提及“贸易”或“商业”等概念，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虽然提到了这类词眼，但同时界定了“商业”一词。据回顾，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曾有过同样的关切(A/CN.9/390，第23至26段)。据说，虽然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上决定文本的重点不应是电子数据交换的用户与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同上，第21段），但并未作出过任何决定使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这种关系。

82. 然而，大多数认为，示范法草案应设法局限于商业范围。据说，这种限制将恰如其分地反映出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总任务。另外据说，拟订示范法草案的背景是贸易关系，因而可能不适宜于其他类别的关系。但是，普遍认为，由于使用“商业”一词，可能有必要在示范法草案中界定这个概念，而这一定义，为了前后一致起见，应当仿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1条的脚注。还有人认为，示范法草案中不应载列任何不准实施国扩大示范法草案范围的规定，阻止把在商业范围以外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手段包括在内。会议商定应在日后编写的实施指南中明确表示这一点。

83. 至于如何措词将范围限于商业领域，有人认为将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局限

于“商业信息”并不妥当。据说，虽然应当明确表示这些规则意在用于商法领域，但进一步将其范围限定为“商业信息”并不妥当和切实可行。有人提议用以下案文取代第1条草案：“本法是商法的一部分。它适用于数据记录形式的任何信息”。经讨论，工作组采纳了这项提议，并决定仿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1条脚注那样增加一个脚注。

第1条脚注

84. 虽然有人表示应将示范法草案的范围限定在国际贸易领域，但工作组回顾了在上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仍决定维持该案文。

85. 工作组在结束对第1条草案的审议时决定接下去先审议第3条草案，在它审查完了其他各条草案后再回过头来审议第2条草案中所载的各项定义（见下文，第132至156段）。

第3条·示范法律条款的解释

86. 工作组审议的第3条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A (1) 在解释本法律条款时，应[酌情]考虑到其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属于本法律条款管辖的事项而在本规则内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法律条款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

“变式B 在解释本法律条款时，应考虑到其目的是为了实施国际上制定的、旨在促进技术发展在信息传递和储存方法方面的应用的原则，和促进统一实施这些原则的必要性。”

87. 人们普遍表示，最好选用变式A。但是，有人认为也许需要将变式B的内容反映在示范法草案的序言之中，或列入下阶段将要编写的实施指南中。有人表示担心，认为变式B的案文可更好地反映出，虽然示范法草案的规定出自于国际性考虑，但其中并没有内在的国际性。为了消除这种担心，普遍同意将变式A案文中的“国际性质”等字样改为“国际来源”。经讨论，工作组核可了变式A的内容，并将案文交给起草小组。

第4条 . [删除]

第5条 . 经由协议的改动

88 . 工作组审议的第5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本法律条款中另有规定者外,参与数据[记录]的产生、储存、传递、接收或处理的各方可经协议确定各自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89 . 人们普遍支持第5条草案所依据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但是,普遍感到,根据在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A/CN.9/390,第75段),如果按第5条草案那样泛泛规定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可能会产生某些困难。据指出,示范法草案在某种程度上可被视作集合了关于合法交易形式的既定规则的例外情况。据回顾,这类既定规则通常是强制性的,因为它们一般反映的是公共政策的决定。因此,有人表示担心,认为不加限制地陈述当事方在偏离示范法草案方面的自由可被误解为因为允许偏离示范法草案而允许当事方偏离为公共政策而实行的强制性规则。因此有人建议,至少对于第二章和第14条草案所载的规定来说,示范法草案应被视作规定了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形式要求,因此应视作强制性的,除非另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另据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人们对当事方自主权只应适用于第三章条款的建议(同上,第76段)表示了相当程度的支持。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这项建议,并将第5条草案案文交给起草小组。

因被提及而列入

90 . 在讨论第5条草案时,有人建议示范法草案中应列入一项规定,大意是确保承认在数据记录中因仅被提及而被列入的某些条件应如同在数据记录案文中被充分表述那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据指出,某些条件因被提及而被列入电子数据交换电文对电子数据交换用户来说至关重要,而且对于这种方法的使用非常需要有确定性。据指出,电子数据交换也许从本身来说就是一种因提及而列入的制度,因为如果没有因提及而列入有关的通信标准,那么电子数据交换的电文就毫无意义,也很少合同价值。工作组对这项建议很感兴趣。决定这个问题将在工作组今后的届会上详细讨论。

第二章·形式要求

第5条之二

9 1 . 交由工作组审议的第5条之二草案案文如下：

“不得仅以其是作为一项数据（记录）而记载为由来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9 2 . 对于要不要保留第5条之二草案的问题，人们发表了不同看法。赞成删除该条的代表认为，第5条之二是多余的，因第6至9条草案内已经载入了对数据记录的不歧视原则，再增加一条一般性规则只能给这几条的目的性带来混乱。据建议，假如认为需要有一项如同第5条之二那样的一般性陈述，也应把它载入在以后阶段草拟的立法指南之内，或者最多是写入第二章的一条脚注之内。针对这种意见，有人认为，作出一条总规定，阐明对数据记录不应有所歧视的根本原则，这是很重要的。多数人的意见是，第5条之二包含了对数据记录不得有所歧视这一基本原则，应予保留。人们广泛认为，这一原则应得到普遍适用，而且它的适用范围不应局限于第6至9条草案内所述的证据或其他事项。

9 3 . 对于第5条之二草案案文，大家发表了多种关切和建议。一种关切是，该条规定也许不能充分表明，它意欲取代适用法律中规定需要书面或原件的那些规则。有人建议，第5条之二的草案案文应具体说明，“尽管”有任何对书面或原件的法律要求，它仍适用。另一项建议是，为避免一项数据记录被人以其不可靠为理由而否定其可执行性，应在案文中插入下述意思的措词：“该信息以数据记录形式存取的事实不应作为否定该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唯一理由，条件是，经证明，在该特定情况下，作为数据记录而存取该信息的后果是，该记录也许不可靠，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没有符合第6(1)条规定的条件”。有人对该提案表示反对，理由是它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意指数据记录本身是不可靠的。还有一项建议是按照第6(2)和7(2)条的意思增加一新款，允许颁布国在采纳实施示范法草案时具体列出不能适用第5条之二的某些情形。关于文字上的问题，有人建议把“信息”一词都改成“一项记录”，或者“一项数据记录中的信息”，或者“一项数据记录及其所含信息”。

9 4 .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第5条之二的实质内容保留不动，交由起草小组斟酌提出措词建议。

第6条·[功能上等同于]“书面”[要求]

95. 工作组审议的第6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有任何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规定如非书面形式将产生某些后果，一项载有所需信息的数据[记录]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上述要求：

- (a) 该信息可以[看得见和看得懂的][可认读、可解释的][持久的]形式[再现][展现]；和
- (b) 该信息是作为记录留存的。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1)款

导语

96. 工作组核可了第(1)款导语的内容。据建议，除适用法律要求信息“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情况外，第6条草案还应涉及法律要求信息“为”书面形式的情况。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该款中增加这方面内容的词句。

(a)项

97. 工作组审议了(a)项方括号中的各种词语。对“持久的”一词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应保留这个词，因为持久性应被视为书面的固有特点。但是，普遍看法是，这种关于确立功能上等同于书面的规定，其重点不应放在持久性上，特别是因为第6条草案的依据是在第2条草案中界定的“数据记录”概念，其含义中已有某种程度的持久性。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去“持久的”一词。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建议，应指明准确性和可靠性作为功能上等同于书面的一项要求。这项建议未获得充分的支持。

98. 关于“再现”和“展现”这两个词，一种意见是最好选用“再现”一词，因为该词可更好地表达持久性和可再现性这两个概念，据指出，这是书面信息的固有特点。另一种意见是，应选用“展现”一词，因为该词可更明确地反映一种概念，即数据记录可被转化为不同的形式，而不是如“再现”一词可能表示的那样，仅仅可被复制。还有一种意见是，这两个词都未能表达一种必要的特点，即数据记录应是可存取或可检索的。普遍看法是，最好选用“可存取”或“可

检索”之类的词语。

99. 关于“看得见”、“看得懂的”、“可认读”和“可解释的”等词语，有人表示认为，这些词统统不能构成在确定什么应视为等同于“书面”时所应采用的客观检验标准。 据指出，这些词都会造成含义不明确，因为一项数据记录是否看得见、看得懂、可认读或可解释，完全取决于看记录的人。 据建议，(a)项应改为如下：“该信息是可通过可感知的形式加以检索的”。 对此，有人指出，应避免使用“可感知的”一词，因为该词看上去形成了一种主观的检验标准。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担心，认为这样措词可能会排除不可检索或不可感知形式的数据记录，如灵便卡中的密码。 另一种建议是，(a)项应改为如下：“该信息可通过可存取供以后参阅的一种形式展现”。 虽然有人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但普遍感到建议的案文需加以改进，以避免在数据记录展现形式与储存形式之间造成混淆。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a)项的行文应大致如下：“该信息是可存取的，以供以后查阅之用”。

(b)项

100.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b)项是多余的，因为重复了第2条草案所界定的数据记录固有的留存概念。 虽然普遍认为，也许不需要保留(b)项，但有人回顾到，留存信息是数据记录满足书面要求的起码要求之一，因此应在第6条草案中表示出来。 大家一致商定，起草小组在最后确定(a)项的新草案后，应考虑是否仍需要(b)项。

第(2)款

101. 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7条. [功能上等同于]“签字” [要求]

102. 工作组审议的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经签字，或者规定未经签字将产生某些后果，一项载有所需信息的数据[记录]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上述要求：

[(a) 数据[记录]的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共同商定了一种能够鉴别数据[记录]发端人表明发端人已核准其中所载信息的[核证]

- 方法，并使用了这种方法；或者]
- (b) 使用了一种[核证]方法来鉴别数据[记录]的发端人和表明发端人已核准其中所载信息；而且
 - (c) 根据各种情况看[，包括根据数据[记录]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该方法就产生或传递][制作]数据 [记录]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是可靠且适当的。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1)款

(a)项

103. 人们普遍认为，第7条草案的目的是在适用法律要求签字的情况下鼓励使用电子签字，而不是允许当事各方用自己的条件取代适用的本国法所规定的公共政策要求。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去(a)项。

(b)项和(c)项

104. 工作组核可了(b)项和(c)项的内容，并将括号中的词语交给起草小组斟酌决定。

第(2)款

105. 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8条. [功能上等同于]“原件”[要求]

106. 工作组审议的第8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件形式提出，或者规定如非原件形式将产生某些后果，一项载有所需信息的数据[记录]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上述要求：

“(a) 向应向其提出的人展示了该信息；和

“(b) 在发端人首次以数据[记录]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记录的最后形式制成该信息到展示这项信息的这段时间内，对信息的完整性有可靠的保证。

“(2) 当对是否满足了本条第(1)款(b)项提出任何怀疑时：

“(a) 评估完整性的标准是信息是否仍然完整，而且除增加了任何核可外，未被改动；和

“(b) 所需可靠性标准应根据制作有关记录的目的地和所有情况来加以评估。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1)款

107.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内容一般说来可以接受并将之提交起草小组。

第(2)款

108. 虽然工作组对第(2)款的实质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有人表示关切，认为目前表述的第(2)款除了继产生一数据记录后的背书外，还可能包括与一数据记录有关的信息要素。有人说，此种要素，如关于一数据记录传送或储存始末的信息，不应看作为第8条草案规定的实质性材料，特别是因为在书面传递的情况下，这些要素对法院承认一份文件为原件是不必要的。有人建议对第(2)款大致作如下修改：

“(2) 为第(1)款之目的：

(a) 评价是否完整的标准是是否信息仍然完全，是否对信息作过任何重大改动；

(b) ((b)项将保持不变)。

“(3) 为本条之目的，任何改动都是实质性的，而不是：

(a) 为转让构成部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之目的而作的任何背书；或

(b) 为记录、储存或传递数据记录形式的信息之目的而作的任何改动，或为保护信息安全和完整的任何程序的必然后果。”

109.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拟议案文的开头语会使第(2)款适用于整个第(1)款，而不仅仅适用于目前案文所设想的第(1)款(b)项。有人说，在新的第(3)款提及任何改动都是实质性的可能会对直率接受一数据记录为原件制造障碍。有人回答说，为考虑这种反对意见，可保留原案文的开头语。此外，还有人指出，原案文只规定了一种可允许的改动，即背书。该规定的作用是，按目前的案文，

任何改动都可导致一数据记录被认为是不可靠的，从而被否认具有原件性质。此外，有人还说，拟议的案文可增加数据记录作为原件的可接受性，因为它增添了新的一类可变动情况，即在储存或传送数据记录过程中作的改动。然而，大多数意见认为，拟议的案文会影响现有案文的平衡，现有案文的平衡是经过工作组深入讨论才取得的。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第(2)款内容应保持不变。

第(3)款

110. 工作组认为第(3)款的实质内容大致是可以接受的。

第9条. 数据[记录]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111. 工作组审议的第9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应以下列理由妨碍接受某一数据[记录]作为证据：

(a) 它是一项数据[记录]；或

(b) 如属举证人按合理要求所能拿出的最好证据，它不是原件。

“(2) 对于以数据[记录]形式提出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价值。在评估一项数据[记录]的证据价值时，应考虑到该数据[记录]产生、储存或传送方式的可靠性，信息核证方式的可靠性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3) 除另有法律规定外，若数据[记录]形式的信息符合第8条第(1)款(b)项的要求，则在任何法律诉讼中均不得以该信息未以原始记录的形式提出为由而使其作为证据的份量有丝毫减轻。”

112.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b)项所载的和第9条草案第(3)款提及的“最好证据规则”，在不知此种规则的法律系统中会造成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应该将(b)项置于一脚注中，以允许某些国家颁布没有(b)项的示范法定规则。虽然工作组认为此一关切是正当的，但觉得这一问题可在以后拟定的颁法指南中澄清解决。

113. 经讨论，工作组无改动地核准了第9条草案的内容并将之提交起草小组。

第三章·数据[记录]的传递 (续)

第10条·数据[记录]的[有效性] [对发端人有约束力的义务]

114. 工作组审议的第10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记录]如果是经由发端人或是经由对于该数据[记录]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行事的另一人签发[传递]，则[视为][假定]该发端人认可了该数据[记录]的[内容][传递]。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如果收件人妥善运用了原先与发端人商定的某种程序鉴定某一数据[记录]确为后者的数据[记录]，则该数据[记录]即[视为][假定为]发端人所发出。

“(3) 某一发端人因本条第(1)或第(2)款的规定不被[视为][假定为]认可了某数据[记录]，在下述情况下仍应按本款规定而被[视为][假定为]认可了该数据[记录]：

“(a) 收件人所收到的数据[记录]是由某一人的下述行为造成：由于其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而使该人得以动用发端人的核证程序；或

“(b) 收件人采用了一种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方法鉴定了核证。]

“(4) 数据[记录]的发端人和收件人可以商定，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核证方法并非[商业上]合理方法，发端人仍可被[视为][假定为]认可了该数据[记录]。]

“(5) 凡按本条规定将发端人[视为][假定为]认可了某一数据[记录]的内容，即[认为][假定]他认可了收件人所收到数据[记录]的内容。但是，如遇某一数据[记录]含有错误，或错误地重现了前一[记录]，只要收件人知道有错，或假如收件人表现出合理的审慎或使用了所商定的鉴定程序，该错误本应显而易见，则就错误的数据[记录]而言，不应由于本条规定而[认为][假定]该发端人认可了该数据[记录]的内容。

“(5) 之二 本条第(5)款的规定既适用于数据[记录]中的错误或差异，也适用于修正电文或撤销电文中的错误或差异。]

“[(6) 尽管某一数据[记录]被[视为][假定为]实际上属[发端人]发出，
但该数据[记录]并不因此而具有法律意义。]”

第(1)款

一般性意见

115.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把数据记录归属于发端人的条件，而不是处理认可发端人传递的内容问题。为了使第(1)款的措词符合这一目的，有人提出将“认可了该数据[记录]的[内容][传递]”改为下述含义的措词：“发端人的电文”。至于第(1)款的确切措词，有人提出，应将“有权”改为“有实际权利或表面权利”，以保护收件人的利益，因收件人有时需信赖代表发端人行事的另一个人的表面权利，不管这种权利是不是实际的。

“[视为][假定]”

116. 人们普遍认为，“视为”一词更可取，因为该词符合一般的代理法，根据该法，获得授权的代理人可以约束委托人，而不仅仅是推定他可以约束委托人。

“[签发][传递]”

117. 工作组普遍支持采用“传递”一词，因为它更好地表达了下述概念：将数据记录归属于发端人的问题涉及将数据记录由发端人传递给收件人。

118. 工作组核定了第(1)款的内容，并将上述建议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2)款

一般性意见

119. 对第(2)款表示了各种担心。一种担心是，按照目前的措词，第(2)款也许未能充分表明，如果收件人运用了商定的鉴定程序，结果查明发端人确为数据电文的来源，则数据电文可归属于发端人。另一种担心是，第(2)款可能实际上与第(4)款重叠。

“[视为][假定为]”

120. 对于如何取舍这两个词表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视为”一词更可取。有人认为，第(2)款实际上是为了提供一条禁止翻供规则，以便在证

据表明表面的发端人并未发出该电文时，可根据该规则保护收件人。有人提出，如果将这一规定解释为禁止翻供，那么“视为”一词更可取，也就没有必要重写第(2)款。据指出，第(2)款中的规定无论如何都应明确表明，只有当收件人依赖其用来鉴定电文是否为发端人的电文的程序时才适用这一规定。普遍看法是，应当保持第(2)款的结构。普遍意见还认为，把第(2)款变成“视为”式的规定可能会给发端人造成过多义务，因为它会使发端人不得不证明欺诈，才能确认其未发出电文，这种举证义务恐怕难以履行。据认为，第(2)款的目的是在表面发端人未发出电文的情况下为收件人提供一些保护，用“推定为”一词来表明该假定可以推翻，即可实现这一目的。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推定为”一词。

“正确地运用了原先商定的一种方法”

1 2 1 . 对于“正确地运用了原先商定的一种方法”一语，提出了一些关切和建议。一种关切是，“正确运用”这几个字并不能充分清楚地表明，第(2)款只适用于所运用的方法产生了良好结果这种情形。另一种关注是，第(2)款不仅应包括发端人与收件人商定了一种核证方法的情形，而且还应包括这样的情形：发端人单方面确定了或与某一中间人达成协议的结果而确定了一种方法，而且同意只要某一数据电文符合了相当于该方法的某些要求，即可受该电文的约束。为解决该关切事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种建议是在发端人一词之后加插如下词语：“如果按照收件人原先已宣布足够的某种方法确定为如此，或收件人正确地查明该电文是发端人的电文。”另一项建议是在“商定”二字之后再增加“或采纳的”这些字。在文字措词上的另一种关切是，这里所用的“Procedure”（中文译为“方法”）一词也许太虚，可能会被解释为意指收件人须运用一种很繁杂的过程。为解决这一顾虑，有人建议在“方法”二字之后再加上“技术或做法”。

1 2 2 .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把上述的建议和关切事项交由起草小组酌定。

第(3)款

导语

1 2 3 . 工作组指出，起草小组需要修订第(3)款的导语部分，以便反映出就第(1)和(2)款所作出的决定。

(a)和(b)项

124. 对保留还是删除(a)项,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a)项应当删除,因为在发端人显然没有核证或发送电文的情况下规定一个可推翻的假定似乎不合情理。另外,有人指出,这样的一项规定是不适宜的,因为这不符合关于代理人的一般法律。但是,普遍的看法是,第(3)款是一项重要的规定,应当保留,以便包括那些由于发端疏忽而使第三方得以动用发端人的核证程序的情况。会议指出,如果某个收件人因为电文看来是由发端人发送的而信以为真,有必要保护这个收件人,因为各个法律体系在这方面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

125. 关于(a)项的具体措词,会议普遍认为,鉴于讨论第(2)款时所提出的理由(见上文第120段)，“推定”一词应当保留。有人表示关切,按照第(3)款目前措词,即使收件人没有正确地运用核证程序,发端人也可能受到某条数据电文的约束。为了消除这一关切,有人建议第(3)款应当包含一些限制其效力的措词,用于下述情况,即收件人没有使用商定的程序,但如果使用了核证程序,本来是会导致拒绝该电文的。有人提出了一项建议,在第(3)款结尾处插入与第(5)款最后一句类似的词语,防止保护事实上知道或理应知道电文实际来源的收件人。会议普遍支持这项建议。

126. 会议提出了若干措词方面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在“动用”后面插入“或破坏”一词,因为动用收件人核证程序只是使发端人核证程序不起作用的许多方式中的一种。另一项建议是以“适用的核证程序”取代“发端人的核证程序”,以便包括提供第三方服务者的核证程序。

127.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将上述建议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4)款

128. 会议普遍认为第(4)款没有必要,应当删去。

第(5)款

129. 对是否应当保留第(5)款,有不同的意见。支持删去该款的人认为,如果出现一条数据电文在发送时的电文和收到时的电文不一致的情况,那么,给予收件人的任何保护,(例如在发端人否认数据电文的一部分内容的情况下)应当是有条件的,即必须根据第10条草案的其他规定来决定该电文是由发端人发送

的，而且收件人对电文信以为真是合理的。有人说，第(5)款目前措词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另外，规定一个可以推翻的假定，即发端人发送了这份电文，似乎不合逻辑，因为第(5)款是以假设发端人没有发送有关电文作为前提条件的。但是，普遍的意见是，第(5)款是有用的，应当保留。赞成保留的人指出，第(5)款的目的是防止发端人发出电文之后又进行否认，除非收件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数据电文不是发端人的电文。又指出，第(5)款的意图在于处理因传递过程的错误而引起的电文内容的差错。工作组核准了第(5)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使该款与工作组核准的第(1)、(2)和(3)款相一致。

第(5)之二款

130. 工作组指出，第(5)之二款来自《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5条，该条规定与第(5)款大致相同，该条规定适用于支付命令的撤销或修正中的错误或差异。对是否应当保留第(5)之二款，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支持保留该款的人认为第(5)之二款很有用，因为该款明确了数据记录的撤销或修正中的错误是否应当作为数据记录处理。但是，普遍意见认为第(5)之二款是多余的，因为根据第2条草案，数据记录的撤销或修正如果是以电子手段发送的，则显然是数据记录，如果是以书面通信形式发送的，则不属于数据记录。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5)之二款，但须在第2条草案所载的“数据记录”的定义中明确规定它包括数据记录的修正和撤销。该问题被提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6)款

131. 对应该保留还是删除第(6)款，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支持删去的人认为，“法律意义”一词的含义不明确，可能引起不确定因素。还有人认为，第10条条文案草案实际上确实涉及数据记录的法律意义问题。但是，普遍的意见认为第(6)款所包含的原则很重要，应当保留，即推定发端人为电文作者并不应涉及电文的法律后果，这一点应由适用法律来决定。工作组核准了大意如下的措词：“一旦某项数据记录被视为或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记录，则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效力将由本法及其他适用法来确定”，并将第(6)款提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一章·总则
(续)

第2条·定义

132. 工作组审议的第2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就本法定规则而言：

- “(a) ‘数据[记录]’系指利用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产生]、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 “(b) ‘电子数据交换’系指独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之间[以计算机技术传送][以电子方式交换]定型结构数据；
- “(c) 数据[记录] ‘[发端人]’系指可推定是为其而产生、储存或传递数据[记录]者，但行使该数据[记录]中间人职能者除外；
- “(d) 数据[记录] ‘收件人’系指按发端人本意理应接收数据[记录]者，但行使该数据[记录]中间人职能者除外；
- “(e) ‘中间人’，就某项具体的数据[记录]而言，系指作为其日常业务一部分接收数据[记录]并将此种数据[记录]转送给收件人或其他中间人者。[中间人此外还可提供诸如对数据[记录]进行格式安排、翻译、记录、保留和储存等服务。]
- “[(f) ‘记录’
“变式A 系指将信息留存以备日后查阅所使用的形式。
“变式B 系指日后随时可精确复制的一种数据表现形式。
“变式C 系指一种具有可见形式或可转换成可见形式的、持久的信息表现形式。]”

(a)项(“数据[记录][电文]”的定义)

133. 对于工作组在“数据记录”和“数据电文”这两个词之间如何取舍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也提出了有关的担心。一方面，有人担心“电文”一词可能有排除那些仅仅储存起来的数据的意思，另一方面，“记录”一词可能会被解释为排除传递的数据。另一种担心是，“记录”一词可能会在有些语言中

造成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将其改为“电文”。经过审议，工作组决定保留“数据电文”一词，据认为该词包括了并非用于传递的、计算机产生的数据。另外，根据理解，示范法草案的其他条款也许需作出调整，使之更明确地包含此种记录。

134. 有人认为，应在“数据电文”定义中加入一句话，以便清楚地表明该定义包括对某项数据电文的撤消或修改（见下文第130段）。人们普遍认为，如果撤消或修改本身已由数据电文所包括，那么它即可由现在的定义来涵盖。但是，工作组决定在以后编写的颁布示范法草案指南中明确说明这一点。

135.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数据电文”定义的实质内容，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b)项（“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定义）

136. 工作组认为，(b)项应当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UN/EDIFACT范围内使用的“电子数据交换”的概念保持一致。⁵会上提出了下述案文：“电子数据交换系指利用商定的电文或数据的定型结构标准，在计算机之间以电子方式传送商业信息”。据认为，鉴于工作组决定不把《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限制于商业或任何其他种类的信息(见上文第83段)，没有必要如同UN/EDIFACT采用的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那样提到“商业或行政”数据。一种担心是，考虑到以非电子技术为基础的计算机今后的可能发展，采用“以电子方式”可能不妥当。但是，人们普遍认为，“数据电文”的定义充分包括了这种可能的发展，不应在《示范法草案》内采用一种会偏离既定用途的“电子数据交换”定义。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此项定义的实质内容，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c)项（“发端人”的定义）

137. 工作组注意到，该项的案文反映了上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390,第53-58段)。接着，工作组主要从措辞上进一步审议该定义的各个部分。

“发端人”

138. 有人担心，在有些语言中，使用“发送人”一词也许比使用“发端人”一词更为妥当。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在“发端人”一词后再加上“发送人”。但是，人们普遍认为，这种做法有悖于上届会议上已做出的一项决定(A/CN.9/390,第54段)，一旦通过，会严重地损害案文的系统性。工作组同意保

留“发端人”的概念。

“人”

139. 对于定义草案中使用的“人”字表示了一些担心。一种担心是，在有些语言中，“人”一词不足以清楚地说明它既指自然人，也指法人实体。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在“人”一词后面加上“或法人实体”，或在第2条草案中对“人”这个词做出定义。另一种担心是，使用“人”一词可能不足以充分地表明，在没有人的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由计算机自动产生的电文应包括在(c)项内。因此，有人建议，在“人”一词后面加上“或装置”。

140. 针对这些担心和建议，有人回想起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曾进行过同样的讨论(A/CN.9/390,第57段)。有人注意到，在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的法规案文中也曾使用过“人”的概念，显然没有引起过什么困难。人们还注意到，如果示范法草案偏离“人”概念的使用或对“人”的概念作出定义，在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案文时就可能出现困难。有人认为，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下，“人”这一概念是用来指明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而且总是被解释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关于能否加上“装置”一词，人们普遍认为，在起草《示范法草案》时，应确保其不会被错误地解释为允许计算机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有人回顾说，在没有人的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由计算机自动产生的电文应当明确地视为由法人实体利用为其运行的计算机“发出”的电文。据认为，“为其”一词足以表明某种装置可能产生、储存或传递数据电文。

141.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在示范法草案中对“人”一词再增加限定语，但认为在稍后阶段编写的颁布此法的指南中详细阐明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

“为其”

142. 有人认为，“为其”一词可能被解释为排除发端人本身。为了避免这种错误的解释，同意在“为其”一词前面加上“由其或”。

“储存”

143. 有人担心，使用“储存”一词可能会产生意外的效果，把为发端人储存信息的收件人或中间人包括在内。因此，有人提出把“储存”一词删去。虽然有人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但普遍看法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案文内容应当保

持不变，因为“储存”一词对表明下述问题很重要：电文并非经过传递后才属于《示范法草案》的范围。

144. 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c)项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但须按上面的意见增加措辞（见上文第11段），工作组将这一事项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d)项（“收件人”的定义）

145. 工作组核定了(d)项的内容，未作修改。

(e)项（“中间人”的定义）

146. 对是否保留“中间人”的定义，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支持删除的意见认为“中间人”的定义已经没有必要了，因为工作组决定以“任何第三方”替代第14条草案中的“中间人”之后，文本中再也没有提及“中间人”。另外，还指出，删去“中间人”一词也符合前一届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即示范法草案的重点应放在发端人与收件人的关系上，而不是发端人或收件人与任何中间人的关系上。另外，还说，如果认为有必要澄清“中间人”的含义，可在颁布指南中澄清。

147. 但是，普遍的看法是，“中间人”定义很重要，应当保留。有人指出，“中间人”一词实际上在第2条草案的(c)和(d)项都出现了，需要用这个词确立发端人或收件人与第三方的区别。另外，会议普遍认为关于电子通信的一套规则不能忽略中间人在这个领域的至关重要性，工作组为此决定推翻其早先关于第14条草案的决定，在本条草案中恢复“中间人”一词。

148. 关于(e)项的具体措词，提出了一些关切和建议。

“作为其日常业务一部分”

149. 对是否应保留“作为其日常业务一部分”一句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保留，以表明既然示范法草案的重点应当放在业务交易上，一个人如果仅仅是偶而或偶然转送或记录了一项数据，不应归入该示范法草案所指的中间人的定义的范围。另外一种意见是，“作为其日常业务一部分”这些字应当删去，认为这样的提法可能会使人容易绕过这一规定。有人指出，按目前这种措词，(e)项将会仅仅因为发送、储存和接收服务可能是偶然的，不是其日常业务一部分而不作为中间人看待。普遍的看法是，“中间人”定义包括范围应当足够广，以包括除发端人和收件人之外的起到中间人作用的任何其他人。会

议一致同意应以“代表某一个人”的词语取代“作为其日常业务一部分”的词语。

第二句

150. 就(e)项的第二句交换了看法,该句列出了中间人可能提供的一系列增值服务。一种意见认为应删去第二句,因为此处提到的增值服务不属于信息发送过程范围,因此不涉及与示范法草案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会议建议,中间人执行的各项基本职能,即发送、储存和接收信息,可反映在该定义的第一句中,而关于其他职能的示例清单若写在颁布指南内要比写入示范法草案本身更合适。但是,普遍的看法是,“中间人”定义应当承认这一事实,即增值服务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商业职能。至于如何提及这些增值服务,会议一致认为,关于为数据电文提供的服务,应在第一句中加入笼统的“其他服务”字样取代第二句。会议还同意在第一句中应明确列出中间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即接收、转送和储存数据电文。

(f)项(“记录”的定义)

151. 有人认为“记录”的定义与“数据电文”的定义应合并为一条。有人提议(f)项的措词应写入“数据电文”的定义,从而再次提及数据电文所包含的信息“形式”。但是普遍的意见是,“记录”的定义以及关于(a)项和(f)项并为一条的建议可能会与第6条草案的“书面”要求相冲突。工作组一致同意删去(f)项,在以后将要编写的颁布指南内明确说明,如果有些国家认为有必要拟定此词的定义,可以参照第6条草案中关于“书面”的各特点要素来界定“记录”的定义。

152. 完成对第2条草案的审议后,工作组考虑了在示范法草案内尚可增列的其他定义。

“信息系统”的定义

153. 有人建议“信息系统”的定义可大致如下:“以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生成、传递、接收或储存信息的一种系统”。尽管大家在原则上可以接受这条定义,但提出了一些措词上的建议,改进这条定义。一项建议是简明扼要地提及数据电文的传递、接收或储存。另一项建议是以“一种手段”取代“一种系统”,因为信息系统只是传递、接收或储存信息的一系列技术手段。工作组核

准了该定义的实质内容，将关于措词上的建议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核证”的定义

154. 对“核证”定义是否有必要以及定义的实质内容如何，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一种看法认为，如果没有一个定义，那么对第9(2)和10(3)条草案中所提到的“核证”一词的确切含义会拿不准。特别是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此处所指的是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还是核证电文内容，或两者都包括。

155. 大家就“核证”的可能定义的确切措词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给“核证”一词下一个大意如下的定义：

“核证系指一通信当事方获得下述信息的过程，即保证从另一通信当事方收到的电文：

(a) 发自该方；以及

(b) 信息内容与该方所转送的完全一样。”

另一项建议是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2(i)条的措辞给核证下定义，即“核证系指用以确定一项数据电文是否由表明为发端人的人所发的一种程序。”

156. 有人建议，如将对第9(2)条草案案文进行修改，明确规定此处所指的方法意在查明发端人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无误，则可能没有必要拟订“核证”的定义，也没有必要使用这样的概念。同时，似有必要在第10(3)条草案案文中明确规定该处所指的方法只是为了查明发端人。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这项建议，并将此问题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条文草案

第2条·定义

(c)项(“发端人”的定义)

157.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案文：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他(她)或代表他(她)而生成、储存或传递了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158. 有人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将该案文理解为，某人只要储存了一项收到的电文就可以成为发端人。 据指出，原意并非如此，因此该规定也许要明确说明单单存储了从发端人那里接收到的数据电文并不能成为发端人。 据指出，要达到这个目的，可以挪动一下(c)项的重点，使用这样的文字：“生成以供储存或传递”，使强调的重点是电文的生成而不是电文的储存或传递。 普遍认为这会使(c)项的文字过于复杂。 工作组未加改动地核可了(c)项的内容。

(f)项 (“信息系统”的定义)

159.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案文：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某一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一个系统][一整套技术手段]。”

160. 与会者对“一个系统”一语和“一整套技术手段”一语哪一个比较合适，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是，与“一整套技术手段”相比，“一个系统”未能充分说明指的是一机械装置或一种方法。 但是，大多数人的看法是“一个系统”一语简单、易懂，在各国法律中得到使用，它充分包含了(f)项所要界定的硬件、软件和通信装置一整套东西。 工作组核可了(f)项的内容，舍去了“一整套技术手段”，而采用“一个系统”一语。

第8条·原件

第(1)款(b)项

161.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案文：

“(b)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由发端人或代表他(她)的人]制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和其他用途之时起直至显示出该信息时止，该信息仍然保持其完整性。”

162. 工作组一致认为，为了统一术语起见，应以“生成”一词取代“制成”一词。 与会者就是否应该保留方括号中的文字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支持保留者说，需要有方括号中的文字，以便充分表明，对于确定数据电文的完整性来说，重要的时间是数据电文最初由发端人制作的时间，而不是数据电文中所含信息生成的时间，后者据说是无关紧要的。 然而，大多数人认为，(b)项即使没有方括号内的文字也能充分表明，从数据电文生成之时起直至经由发端人、收件人或

任何第三方的处理后，其完整性并不应受到损害。另外，普遍认为，为了表明信息并非一定要由发端人本人制成才能根据第8条草案作为原始信息处理，也需要舍去方括号中的文字。工作组核可了第(1)款(b)项的内容，但舍去了放在方括号内的文字。

第(2)款(a)项

163.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案文：

“(2) 如遇对信息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b)项的条件提出了任何疑问时：

“(a) 应以该信息是否保持完整而且除加上背书之外并无任何改动作为评判其完整性的标准；和”

164. 有人关切地表示，第(2)款(a)项如此措词没有考虑到为了使数据电文清晰易读而必须作的那些变动不应影响数据电文的原始性。为了解决这一关注，工作组决定将“保持完整而且除加上背书之外并无任何改动”改为“保持完整而且并无任何改动，但加上背书以及在传递、储存和显示的正常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变动除外”。

第10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第(1)、(2)和(3)款

165. 工作组审议了下列案文：

“(1)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或是经由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的另一人传递者，则视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经由收件人正确运用原先与发端人共同商定的某种方法证实了该数据电文源自发端人者，则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3) 如遇第(1)和第(2)款不适用时，一项数据电文在下述情况下即[视为][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a)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于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其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使用的证实数据电文确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

或

(b) 收件人采用一种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方法，查明该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但是，如果收件人知道，或在采取了合理审慎态度或使用了商定方法的情况下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者，则(a)项和(b)项概不适用。”

166. 有人认为，从逻辑的观点看，这些款的规定有缺陷，因为这些规定制造了一种根本不能出现的而且可以反驳的假设。 据认为，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第(2)和(3)款估计到该数据电文未经发端人认可。 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人建议在第(1)款结尾加上大致如下的文字：“如果未确定本款适用，则第(2)和(3)款的推定可适用”。 对于这一建议表示支持的人不多。 因此，工作组不加改动地核准了第(1)、(2)和(3)款的内容。

第12条．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第(1)款

167. 工作组审议了下列案文：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记录的手段表示。 如果订立合同所使用的通信手段有任何一次为数据记录者，不得仅仅以该合同系通过此种手段订立为理由而否定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68.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订立合同所使用的任何通信手段”词语可能把不能看作要约或承诺而是在要约或承诺之前的或相随一起的电文排除在本规定范围之外。经过讨论，并考虑到这一关切，工作组核准了大致如下的案文：“如果在订立一项合同中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14条 . 数据记录的储存

第(1)款

导语

169 .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案文：

“(1) 如有法律规定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必须留存下来者，则采取留存数据记录的方法应可满足该要求，只要其符合下述条件：”

170 . 有人提出，本条标题使用了“储存”一词，但本条草案案文和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款中却同时使用“储存”和“留存”以及从这个两个词派生出的其他词。有人认为，重要的是在第(1)款的导语中使用“留存”一词，因人们普遍使用该词来指法律上对于文件或记录须保存一段时间的要求。在示范法草案的其他地方，根据上下文，也许适宜使用“储存”一词或其派生词。

(a)项

171 .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案文：

“(a) [相当于第6(1)条所述条件]；”

172 . 工作组议定第(1)款(a)项的案文如下：“其中所含信息可以随时检索到，以便日后查阅之用”。

(b)项

173 .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案文：

“(b) 数据记录是以传送时的格式储存，或所用格式可显示并精确反映出所传送的信息；和”

174 . 工作组商定，为使用词前后一致，应把(b)项修改为如下：“数据电文应以原先生成、传送或收到时的格式储存，或其储存格式可显示并精确反映出原来生成、传送或收到的信息；和”。还商定，第(1)款应明确规定，(a)、(b)、(c)项所列条件都必须得到满足。

175 . 工作组重新审查了经由起草小组修订的示范法条文草案。在结束了对示范法各条文草案的审议时，工作组核准了如本报告附件所载的《示范法草案》案文。⁶

三. 今后的工作

176.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示范法草案案文分发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征求意见。工作组指出, 示范法草案案文, 连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意见汇编, 将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177. 得到普遍支持的一项建议是, 示范法草案还应附有一份指南, 用以帮助各国颁布和执行示范法草案。可以参照示范法草案编拟过程中的准备文件来编写出该指南的主要部分。这样一份指南还将有助于EDI用户以及EDI研究领域的学者。工作组注意到, 在本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 一直是设想示范法草案应附加一份指南, 该指南也将提交委员会通过。例如, 工作组对一系列问题都决定不放在示范法草案之内解决, 而是放在指南之内加以讨论, 以便各国在颁布示范法草案时作参考之用。关于编拟该指南的时间和办法, 工作组商定, 先由秘书处编拟出一份草稿, 然后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178. 工作组注意到, 它原先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即一俟示范法完成之后, 即应对使用计算机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及可转让性问题进行初步工作(A/CN.9/390, 第158段), 此建议在委员会内得到普遍支持。⁷有人说, 涉及电子登记册的有关法律问题应成为此项目的一个必要部分。工作组还重申其原先的一项决定, 即在今后某届会议上讨论下述问题: 为将某些条款条件纳入一项数据电文之内, 只须简单地提及此种条款条件(见上文第90段)。有的代表认为, 对可转让性问题, 最好是采取大范围的做法, 以便能把电子化证券的电子化转让也包括在内。有的代表说, 鉴于国家一级已有高度的管理制度, 也许很难在电子证券方面达到统一。

179. 关于今后工作的计划, 一种意见认为,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完成了对秘书处编拟的立法指南的讨论之后, 也许可以一般性地讨论一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与可转让性问题。另一种意见是,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还可审议以提及方式列入条款条件问题。另一种考虑是否可能载入示范法草案内。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编拟出一份简要的文件, 以方便于这两个议题的讨论。但是, 也有人表示, 工作组即使有足够时间进行一般性讨论, 也不可能对其中任何一项议题作详细的审议。

180. 工作组注意到,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项决定⁸, 工作组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举行。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14-317段。
- 2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第140-148段。
- 3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65-267段。
- 4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198-201段。
- 5 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第4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于1994年9月23日通过了下述EDI定义：

“电子数据交换(EDI)：商业或行政交易事项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递，使用一种商定的标准来处理所涉交易或电文数据的结构”。

(见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TRADE/WP.4/189,第36段)，数据要素及自动化数据交换专家会议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TRADE/WP.4/GE.1/97,第98段)；涉及贸易交换的国际标准化——标准化组织联络会议报告附件(TRADE/WP.4/R.1087/Add.1,第3.1.3段))。

- 6 工作组在核准《示范法草案》时，将《示范法草案》的条文作了重新编号。

示范法草案 条文 编号	工作组审查时 的 条文编号	示范法草案 条文 编号	工作组审查时 的 条文编号
1	1	8	9
2	2	9	14
3	3	10	5
4	5之二	11	10
5	6	12	11
6	7	13	12
7	8	14	13

-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1段。
- 8 同上，第259段。

附 件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经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1条·适用范围^{**}

本法构成商业^{***}法的一部分。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

第2条·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而生成、储存或

*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

**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使本法只适用于国际数据电文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第2条第(1)款界定的凡是涉及国际商业的数据电文。

***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信息的电子传输，而且使用某种商定的标准来处理信息结构；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他(她)或代表他(她)而生成储存或传递了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按发端人意向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中间人”，就某一特定的数据电文而言，系指代表另一人来接收、发送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针对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某一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一个系统。

第3条·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总原则来解决。

第二章·法律要求对数据电文的适用

第4条·数据电文的法律确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5条·书面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是书面的或者须以书面提出，或者规定了并非书面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如果其中所含信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

查阅，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6条·签字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有签字，或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某些后果，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 (a) 使用一种方法来鉴别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并表明发端人认可了其中所含信息；和
- (b) 根据各种情况看，包括根据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任何协议，该方法是可靠的，适宜于生成或传递该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

(1)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7条·原件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来形式提出，或规定了并非原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符合该规则：

- (a) 对应向其提交信息的人显示该信息；和
- (b)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由发端人或代表他（她）的人]制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直至显示出该信息时止，该信息仍然保持其完整性。

(2) 如遇对信息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b)项的条件提出了任何疑问时：

- (a) 应以该信息是否保持完整，而且除加上背书及通常的传递、储存和显示过程所发生的改动之外并无任何改动作为评判其完整性的标准；和
- (b) 应根据原来制作信息的目的以及根据所有与之相关的具体情况来评判所要求的可靠性程度。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8条·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价值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阻止接受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

- (a) 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理由；或
-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测所能得到的最好证据，以它并非原样为理由。

(2) 对于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效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效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方式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方式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方法，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3) 除法律上另有规定者外，凡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而言，只要其满足了第8条第(1)款(b)项的条件，则不得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以该信息并非以原来样式提出为理由而减弱其证据价值。

第9条·数据电文的留存

(1) 凡是法律规定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者，则此项要求应可通过保存数据电文的方式来满足，只要其符合下述条件：

- (a) 其中所含信息可查找到，以便日后检索；
- (b) 该数据电文以原来传递时的格式储存或其储存格式可精确地重现原来传递的信息者；和
- (c) 随数据电文传递的信息已被留存，其中至少包括有发端人、收件人、传送的日期和时间。

(2) 某一收件人按第(1)款规定应留存信息的义务不应延伸到此种信息中为进行通信监督目的而发送的而且并不进入为收件人所拥有或指定的信息系统的任何信息。

(3) 有关人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只要其满足了上述条件。

第三章·数据电文的传递

第10条·经由协议的改动

在参与生成、储存、传递、接收或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者外，本章的规定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第11条·数据电文的归属

(1)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或是经由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有权代表发端人的另一人传递者，则视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一项数据电文如果经由收件人正确运用原先与发端人共同商定的某种方法证实了该数据电文起源于发端人者，则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3) 如遇第(1)和第(2)款不适用时，一项数据电文在下述情况下即[视为][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a)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于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其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使用的证实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或

(b) 收件人采用一种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方法，查明该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但是，如果收件人知道，或在采取了合理审慎态度或使用了商定方法的情况下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者，则(a)项和(b)项概不适用。

(4) 凡有一项数据电文按本条规定视为或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则以收件人收到时的内容推定为该数据电文的内容。但是，凡属由于发送过程造成数据电文内容的差错或造成一项数据电文的错误重复，则就错误的电文而言，不得推定由收件人收到的电文内容为该数据电文的内容，只要是收件人知道有错，或假如收件人采取了合理审慎或使用了所商定的用以查明传送过程有无差错的方法，则该错误本应显而易见。

(5) 一项数据电文一旦视为或推定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则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效力将由本法或由其他适用法律来确定。

第12条·确认收讫

(1) 本条适用于发端人于发出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凡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并无特定要求者，则只要收件人的任何通信信息或行为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即为满足了确认收讫的要求。

(3) 凡是发端人已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者，则在收到确认通知之前，数据电文概无法律效力。

(4) 如果发端人并未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确认收讫为条件，而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并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时：

(a) 发端人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得到该项确认的时限，但须是合理的时限，和

(b) 如果在(a)项所述的时限内仍未收到确认，则发端人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可按从未发出所涉数据电文来处理，或行使它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凡是发端人收到了一项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的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凡是所收到的确认表明有关的数据电文符合所商定的或适用标准中确定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达到了那些要求。

第13条·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第14条 .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
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来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此种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但如果数据电文发给了并非指定的信息系统但也是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 如果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4)款规定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第(2)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以计算机技术传送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电文应以收件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而以发端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为其发出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a) 如果收件人或发端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应以对相关的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又如果并无任何相关的交易，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b) 如果收件人或发端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5) 第(4)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为任何涉及行政、刑事或数据保护法律的事项而确定收到地点或发出地点。